

证券代码：300527

证券简称：ST 应急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,016,770,3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26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应急	股票代码	30052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华舟应急、中国应急、中船应急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贾志豪	周南	
办公地址	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	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	
传真	027-87970222	027-87970222	
电话	027-87970446	027-87970446	
电子信箱	zfb@harzone.com.cn	zfb@harzone.com.cn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（一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

中船应急秉持“以应急事业为己任，为人类安全做贡献”的企业使命，专注应急产业发展，以应急保障为基石，积极向《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录》的“应急处置”“安全应急服务”类拓展，主导产品为军队遂行作战、政府保通救灾、企业工程施工提供产品、服务和解决方案。

公司研制的多型应急交通装备在汶川地震、松花江洪水、福建泰宁泥石流、湖北蕲春洪灾、金沙江堰塞湖、江西鄱阳湖溃口、河南郑州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救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自主研发的 Q80 动力舟桥被国内外媒体誉为“救援航母”。公司产品不仅在国内拥有大批用户，还先后出口至巴基斯坦、泰国、卢旺达、埃塞、坦桑尼亚、秘鲁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是联合国救援机构应急采购的合格供应商。

（二）主要产品

公司瞄准应急道路抢通、应急水路保通、应急航空保障、应急水域搜救、应急防汛抢险、电网管网施工保障、特种作业等应用场景开展技术研究，形成“应急交通装备、水域搜救与防汛抢险装备、施工保障装备、特种作业及其它应急装备、无人智能装备”五大产品谱系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应急交通装备

浮桥、标准化浮箱，用于紧急状态下迅速克服江河障碍，拥有带式舟桥、分置式浮桥、动力舟桥、机动栈桥、浮码头等产品；

机械化桥系列产品，用于快速克服干壑、雨裂、中小河川，拥有应急轻型机械化桥、应急重型机械化桥、应急大跨度机械化桥和超大跨度应急机械化桥等全系列产品；

应急机动路面，该装备主要用于在沙滩、泥泞、沼泽等低承载能力的地段铺设临时活动路面，保障轮式或履带式装备通过，还可为临时物资转运站、库房、车站等设施及各类施工地铺设临时通道；

水陆两用机动平台，用于在紧急或非正常状态时，快速克服干沟、河流等障碍，保障各种机械、车辆、人员快速通过。

装配式公路钢桥、徒步桥，用于快速架设临时性桥梁，保障车辆迅速克服江河、断桥、沟谷等障碍，主要用于抢险救灾或国民经济建设中架设临时性桥梁和支撑，拥有 951 贝雷桥、ZB200、CB200、CB300、CB450 等系列产品。

2. 水域搜救与防汛抢险装备

用于洪涝、堤坝溃决、水域遇险等灾害场景的应急处置，也可执行水上运输、应急供电、智慧作业等综合保障任务。主导产品有大流量排水车、两栖高速救援艇、两栖植桩机、溃口封堵装备、多功能冲锋舟、充水式子堤铺设车、自扶正橡皮艇等。

3. 施工保障装备

用于解决极端工况、灾害抢修、水上/野外工程的作业难题，提升复杂场景下的作业效率与安全，主导产品有电力线路除冰装备、水上组合式施工作业平台、快速成套支护装备、施工沉箱、溢油回收装备等。

4. 特种作业及其它应急装备

用于解决各类极端环境下的应急保障与抢险难题，可应对极端环境抢险、保障电力、物资投送与复杂地形救援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主导产品有除冰除雪车等；救援保障方舱车、多功能应急保障车、森林消防 ATV 全地形车等。

5. 无人智能装备

用于替代人员进入高危场景作业，实现水域救援、水下探测、抢险排涝、消防作业与生命搜救，保障救援安全高效，主导产品有空气动力无人艇、多功能水域救援无人船平台、水下潜航器、沙袋码垛机器人、沙袋装填机、两栖排水机器人、消防机器人、生命探测设备等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（1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3,798,799,618.16	3,747,546,778.58	1.37%	3,915,307,466.4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920,204,165.26	2,680,741,121.80	8.93%	2,546,956,691.62
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 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1,003,632,557.96	1,161,059,369.39	-13.56%	603,113,601.5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7,806,096.66	8,641,331.84	106.06%	-217,481,620.9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1,957,075.65	-16,144,376.08	236.00%	-334,673,426.6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73,707,675.59	-214,568,507.28	227.56%	-9,974,487.44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01	100.00%	-0.23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01	100.00%	-0.2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64%	0.33%	0.31%	-8.20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02,956,972.03	299,566,108.61	188,707,265.63	412,402,211.6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4,707,583.71	29,870,492.52	2,856,258.22	9,786,929.6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24,712,666.23	23,144,001.14	6,030,034.63	17,495,706.1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2,186,193.91	29,669,652.25	13,243,834.38	158,607,995.05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9,536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5,29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2.81%	435,328,835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1.08%	112,645,776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	国有法人	1.92%	19,477,282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
研究所)						
夏琼	境内自然人	1.11%	11,257,7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王喜柱	境内自然人	0.27%	2,769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阎宝国	境内自然人	0.22%	2,269,363.00	0.00	不适用	0.00
赵睿	境内自然人	0.21%	2,124,6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丁亚轩	境内自然人	0.20%	1,997,9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张文旭	境内自然人	0.19%	1,90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罗文龙	境内自然人	0.18%	1,860,008.00	0.00	不适用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1.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、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）。 2.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中国船舶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”，但尚未在中国结算公司完成名称变更，本报告中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”和“中国船舶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”为同一家公司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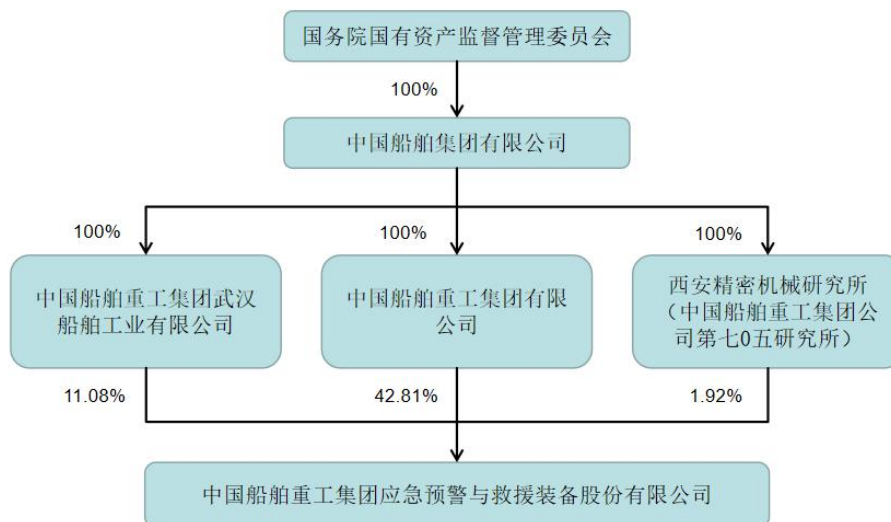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（一）提前赎回“应急转债”事项

2025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的“应急转债”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。根据相关规则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应急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“应急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根据赎回实施安排，“应急转债”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停止交易，2025 年 8 月 28 日起停止转股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“应急转债”摘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（二）其他诉讼事项

公司玻利维亚项目代理方于 2025 年 3 月就圣母桥、贝宁桥、科恰班巴公路三个项目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所谓的“剩余”服务费及利息共计 4,435.39 万元。本案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，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代理方超额代理费、利息及律师费的诉求，判令公司向代理方支付服务费本金 62.91 万元，并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同时判决代理方承担案件受理费 25.36 万元，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 万元。代理方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，尚未作出判决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事项

因 2022 年年报披露财务报表存在收入确认和坏账计提不准确的会计差错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鄂处罚字〔2025〕7 号）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9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对于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，公司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，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对处罚涉及的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所述事项已整改完成。公司将按有关规则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